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（含碩士班）3D列印機使用管理要點

113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妥善管理教學資源，並確保公平使用及設備安全，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(含碩士班)3D列印機使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適用對象與借用程序
3. 適用對象：

僅限本系所學生借用，並需完成本系3D列印機操作考核認證。

1. 借用程序：

(1)借用人必須通過3D列印機操作考核認證方可申請使用。

(2)借用時間依列印需求以單次為主。

(3)申請時，需於系網站下載並列印借用單，上班時間內提交紙本借用單及維護費 100 元（新台幣）予系學會，如為系學會繳費會員，維護費優惠折40元。

(4)借用時需當場確認設備狀況，如發現問題，應立即告知系學會。

1. 歸還程序
2. 到期提醒：

借用期限到期前，借用人將收到電子郵件到期提醒。借用人應於收到提醒後 24小時內歸還設備或申請延長借用。

1. 歸還程序：

歸還時應與3D列印機管理員共同確認設備狀況並無損壞後，完成歸還程序。

1. 保管及使用
	1. 保管責任：

借用人須對設備負全責，並確保3D列印機僅在3D列印室內使用，禁止私自搬離。

* 1. 法令遵守：

借用人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，嚴禁製作違法或不當物品。若因故意或過失導致違法，借用人須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1. 損壞及遺失賠償
	1. 故障處理：

若在使用期間發生故障，請立即聯繫系學會處理。

* 1. 損壞賠償：

歸還時若設備損壞，經送回原廠檢修確認為人為因素所致，借用人需依實際修理費用進行賠償。

* 1. 無法修復：

若設備損壞至無法修復，借用人需賠償相同款式或較新款設備，或依原設備購買費用照價賠償。在賠償完成前，借用人將暫停借用本系其他教學儀器設備，並可能面臨法律追訴。

1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